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对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基于以上审慎分析，公司运用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

独立董事：刘丹萍、钱志新、刘爱莲

2012 年 4 月 27 日